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399	10,4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47)	(9,141)
		852	1,3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51	(234)
銷售費用		(68)	(223)
行政費用		(9,352)	(10,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8,130)	(1,023)
除稅前虧損		(26,247)	(10,315)
所得稅開支	5	-	(1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247)	(10,42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	253,611
期內（虧損）溢利	7	(26,247)	243,191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                      (14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72

479                      1,6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768)                      244,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58)                      (10,39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3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858)                      226,750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9)                      (26)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16,467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89)                      16,441

(26,247)                      243,191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00)                      228,409

非控制權益

(2,268)                      16,409

(25,768)                      244,818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3)                      1.19

攤薄（港仙）

(0.13)                      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0.13)                      (0.05)

攤薄（港仙）

(0.13)                      (0.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	2,173
商譽		462	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u>36,187</u>	<u>54,081</u>
		<u>38,586</u>	<u>56,71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存貨		891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6,087	4,405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9,9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12,892</u>	<u>214,642</u>
		<u>219,870</u>	<u>228,9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u>2,809</u>	<u>4,2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061</u>	<u>224,699</u>
		<u><b>255,647</b></u>	<u><b>281,415</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039	18,876
儲備		<u>227,719</u>	<u>251,3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758	270,258
非控制權益		<u>8,889</u>	<u>11,157</u>
		<u><b>255,647</b></u>	<u><b>281,415</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以應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2,399	2,314
商品貿易	—	8,130
	<u>2,399</u>	<u>10,444</u>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福建」)所提供之顧問及貿易活動，該等資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這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礎，藉此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應呈報及營運分類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顧問服務 —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例如有關業務收購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之系統開發以及電腦系統開發及人力資源服務)

商品貿易 — 銷售建築材料及酒類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水機 — 出租直接飲用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採礦 — 金礦及銅礦勘探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料已於附註6披露。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以下為按回顧期間之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399	–	–	2,399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641	–	(641)	–
	<u>3,040</u>	<u>–</u>	<u>(641)</u>	<u>2,399</u>
<b>營業額</b>				
	<u>3,040</u>	<u>–</u>	<u>(641)</u>	<u>2,39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97)	–	–	(1,197)
	<u>(1,197)</u>	<u>–</u>	<u>–</u>	<u>(1,197)</u>
未分配收入				3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7,28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30)
				<u>(18,130)</u>
除稅前虧損				<u>(26,24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2,314	8,130	–	10,444
向總辦事處提供的顧問服務	1,533	–	(1,533)	–
	<u>3,847</u>	<u>8,130</u>	<u>(1,533)</u>	<u>10,444</u>
<b>營業額</b>				
	<u>3,847</u>	<u>8,130</u>	<u>(1,533)</u>	<u>10,44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330)	369	–	(961)
	<u>(1,330)</u>	<u>369</u>	<u>–</u>	<u>(961)</u>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公司費用				(8,42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3)
				<u>(1,023)</u>
除稅前虧損				<u>(10,315)</u>

以下為按營運及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分類資產		
顧問服務	5,263	3,091
商品貿易	1,736	938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b>6,999</b>	<b>4,029</b>
	<hr/> <hr/>	<hr/> <hr/>
<b>負債</b>		
分類負債		
顧問服務	1,028	2,218
商品貿易	870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b>1,898</b>	<b>2,218</b>
	<hr/> <hr/>	<hr/> <hr/>
<b>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71	92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91	—
其他	89	(326)
	<hr/>	<hr/>
	<b>451</b>	<b>(234)</b>
	<hr/> <hr/>	<hr/> <hr/>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虧損，故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604,000港元）出售萃協有限公司及特穎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採礦集團」）之70%股本權益。該集團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經營本集團全部採礦業務，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78,500,000港元出售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栢集團」）100%股本權益。該集團經營本集團之直接飲用水機、淨化設備及環境工程業務，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業務虧損	(1,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5,141
	<u>253,611</u>



去年中期期間計入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營業績如下：

	採礦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栢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1,873	11,873
銷售成本	–	(784)	(7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8)	1,701	763
銷售費用	–	(50)	(50)
行政費用	(10,536)	(1,323)	(11,859)
融資成本	–	(1,473)	(1,473)
	<u>–</u>	<u>(1,473)</u>	<u>(1,4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74)	9,944	(1,530)
所得稅開支	–	–	–
	<u>–</u>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11,474)</u>	<u>9,944</u>	<u>(1,53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集團及富栢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使用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0,364,000港元及約2,338,000港元。

##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08	907
其他員工成本	3,399	3,54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219
	<u>4,687</u>	<u>4,6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97</u>	<u>6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員工成本、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0,451,000港元、27,000港元及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董事薪酬。

## 8.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溢利及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u>(23,858)</u>	<u>226,750</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19,039,072,320</u>	<u>19,039,072,320</u>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包括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彼等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溢利及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3,858)	226,750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237,14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3,858)</u>	<u>(10,394)</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1.24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7,144,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者相同。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153	1,8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65	1,818
其他應收賬項	569	730
	<u>6,087</u>	<u>4,40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0	206
31至90日	420	619
91至180日	631	1,032
181至360日	1,892	-
	<u>3,153</u>	<u>1,857</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870	-
預收客戶款項	704	2,218
應計費用	736	1,682
其他應付稅項	324	310
其他應付賬項	175	44
	<u>2,809</u>	<u>4,25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商品之結欠款項。購買商品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56,648	56,64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20,461)	(2,567)
	<b>36,187</b>	<b>54,081</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萃協有限公司與特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採礦集團」）70%之股本權益。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採礦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及採礦集團其後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採礦集團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其認定成本，主要指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開採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礦集團已完成開發及評估階段，現正等待地方當局批准開始提取礦石。

採礦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乃由於：(a)營運前虧損：自上述股權轉讓以來，採礦集團於勘探及評估階段後就將開始的營運籌備工作產生更多的開支；及(b)由於根據經修訂礦石提取法作出的資本開支預測增加帶來減值虧損；以及金屬市價較去年期間下跌所致。因此，於採礦集團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之金額約為9,231,000港元。

## 13. 其他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1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Vast Limited（「買方」）與獨立第三方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魯濤（「賣方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目標公司乃一家使用廢舊不銹鋼和銅產品作為原材料生產不銹鋼和銅產品的製造商。收購之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 3,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b) 2,75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c) 4,2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零息債券支付。

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由於本公司仍就該次收購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故該次收購尚未完成。此外，該次收購之初步核算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次收購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重大事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為收購宏明投資有限公司及碩益投資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3,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750,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本公司5,000,000,000股新股支付；及4,2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標公司透過其運營附屬公司運營，是中國使用廢舊不銹鋼和銅產品作為原材料生產不銹鋼和銅產品之領先製造商。目標公司之產品主要包括不銹鋼產品（主要包括不銹鋼帶）和銅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銅及無氧銅棒）。目標公司之產品售予下游客戶，供該等客戶生產在多個行業具有廣泛應用之半成品或終端產品，包括石化、汽車、電子及家用電器、電力、交通、建築裝飾、廚房用具以及醫療及脫鹽設備與機器。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由於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和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仍在進行。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2,399,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0,444,000港元）及毛利852,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303,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降77%及35%。本期間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8,130,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1,023,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26,247,000港元，而去年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243,191,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溢利253,61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0.13港仙（去年中期期間：每股盈利1.19港仙）。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期間錄得每股虧損0.13港仙（去年中期期間：0.0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 經營業務回顧

### 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除向現有固定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聯和亦受聘於一名客戶，就農業設備、化肥及其他農資相關產品交易之電子商貿平台開展市場調研、分析並制定發展戰略。此外，聯和受聘於另一客戶，開展預付旅行卡項目之市場調研與分析。

於本期間，一名固定客戶未續簽顧問服務合約，原因為客戶已以滿意之價格出售由聯和提供建議並跟進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聯和總共有三名固定客戶。每名客戶每年將貢獻人民幣1百萬元至2百萬元之顧問費。聯和現正跟進兩項潛在新項目，並就服務的範圍及條款進行商談。

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3,04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197,000港元。

### 商品貿易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

於本期間，聯和已訂約幫助採購建築材料之物業發展項目進度放緩，客戶尚未下單訂貨。之前與該客戶已訂立一份供應約3,500噸建築項目鋼材之框架協議，且已訂購並交付約一半之鋼材總量。聯和已與不同供應商訂約並獲得最佳條款。一旦該客戶下單訂貨，聯和會按時交付具最優質素之建築鋼材。

對於紅酒電子商貿平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一家美國酒莊訂立獨家分銷代理協議後，第一批紅酒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自美國運至中國。該電子商貿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成功上線。為拓寬銷售渠道，除於報刊雜誌投放一般廣告外，聯和亦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及團購網站合作，以提升紅酒在中國的知名度。

本期間未錄得來自該分部的任何貢獻。

### 金礦

於可行性報告獲批後，開採計劃之設計正在進行中。已聘請相關專家展開採礦現場之環境影響（尤其水源）研究。礦場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將於獲批後隨之開始。於採礦現場建立之臨時供電設施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現正規劃建設通訊設施及設備。勘探工作將繼續進行，預計金礦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金礦18,130,000港元的虧損。於本期間分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營運前虧損增加（主要為薪金、專業費用及資源補貼稅）以及金銅價格於本期間下跌及經修訂提取法導致錄得9,2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所致。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258,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5,669,000港元）及2,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4,000港元）。非流動資產總值38,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716,000港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本集團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的權益）以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流動資產總值219,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53,000港元），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流動負債總值2,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17,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69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78.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8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為212,8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42,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款及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0%。

### 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營運產生流動資金，並於必要時考慮利用進一步股本融資。

### 股本架構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後，163,124,242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獲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19,039,072,32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5,948,078股）普通股及零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3,124,242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246,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0,258,000港元），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共和國及中國分別僱用約8名、1名及22名僱員。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計劃、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亦設有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業務顧問服務需求保持持續增長。聯和擁有優秀專業團隊，以及成功幫助客戶提高彼等內部系統及業務策略並最終為其客戶吸引投資者之記錄，已贏得良好的客戶聲譽。老客戶及現有客戶不斷為聯和推薦新客戶。本公司堅信，業務顧問服務於未來一年擁有良好前景。

隨著紅酒電子商貿平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功上線，本集團相信該平台將可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為應對中國奢侈品需求降低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產品涵蓋廣泛的價格及滿足不同的消費者。

至於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方面，雖然黃金價格近期出現大幅波動並呈現下滑趨勢導致金礦價值減值虧損，金礦管理層認為波動為暫時現象，並相信黃金價格將最終回歸至上升趨勢。為應對現有挑戰，管理層立即調整其策略，實施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期提高效率及持續實現最優股東回報。



本公司貫徹策略，不時檢討有潛力的商機及投資，以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目前具發展機會的合適投資，期望有關投資長遠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

在中國政府的策略發展中，環保及資源回收乃優先處理項目之一。目標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廣泛應用回收的廢金屬，所投資的產業擁有增長潛力並受惠於政府政策，實為投資良機。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前景明朗，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根據有關審閱，核數師已確認，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 發佈詳細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